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2.	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3.	批准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的相關欄內填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的相關欄內填上「✓」。如未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於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表格的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委任及投票指示。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就該等用途被披露或轉移至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